

工務計劃項目第 6820TH 號
錦田公路及林錦公路餘段改善工程

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

- (一) 修訂原先建議的施工區界限；
- (二) 興建行人路；
- (三) 刪除一段原先擬建的行車道，改為擬建行人路、隔音屏障和斜坡改善工程；
- (四) 刪除一段原先擬建的行人路，改為擬建斜坡改善工程；
- (五)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的建議，改為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；
- (六) 取消原先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行人路的建議，改為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- (七) 刪除部分原先擬建的行車道、行人路和隔音屏障；
- (八) 修訂下列建議收回土地的面積：

丈量約份編號	地段編號
110	第 665 號 B 分段(部分)
110	第 666 號 B 分段(部分)
110	第 667 號(部分)

- (九) 按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YLM10621a 號(第 1 至 2 張)(下稱“該收地圖則”)所示，修訂收地／清拆界限；以及
- (十) 修訂原先建議的附屬工程，包括環境美化、渠務、斜坡改善和街道照明工程，實施環境緩解措施，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，以及重置受影響的構築物／設施等。

完